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涵堉
電話：03-5216121#273
電子信箱：0495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115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課程對照表1份 (376580000A_1130115169_ATTACH1.pdf)

主旨：為財團法人永齡慈善教育基金會辦理「永齡教學認證暨資源中心」學習扶助課輔師資研習課程時數採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76670號函及財團法人永齡慈善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永齡基金會）113年6月24日（113）永教基字第007號函暨該署109年1月6日與永齡基金會簽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合作契約」辦理。
- 二、旨案永齡基金會課輔教師研習課程內容與國教署國民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教學人員研習所列課程主題（含學習扶助之目的與推動機制、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學習動機及教學經營實務案例、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應用、分科學習發展、教材教法與教學策略）相符，研習時數合計19小時。
- 三、本案如貴校（含國立及附設（屬）學校）所屬教師有報名參加與永齡基金會合作辦理國民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教學人

輔導處 113/07/10 10:09



1130003666

有附件

員基礎研習課程，其於完成研習、通過該研習課程評量，
並取得「永齡課輔教師」結業證書者，得採計國教署國民
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教學人員現職8小時或非現職18小時研習
時數。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
校(國小部)、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